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日盈电子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日盈电子如下保证：日盈电子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日盈电子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的具体情况

1. 回购注销与注销的情况

（1）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及个人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对应前述情形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未行权股票期权同步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000 股，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58,000 份。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92 元/股。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9 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9%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68%，不低于 29% 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 8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B”，满足《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 （2）共计 1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满足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80%； （3）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为“D/E”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	--

3. 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98 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9,020 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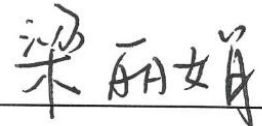


李曼茵

经办律师：



金 剑



梁丽娟